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发〔2019〕98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“低小散” 港口岸线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舟山市“低小散”港口岸线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舟山市“低小散”港口岸线整治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决策，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全面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舟政发〔2018〕32号）和“岸线效益论英雄”改革要求，加快引导港口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决定在全市开展“低小散”港口岸线整治提升专项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“四个舟山”工作部署，把握发展大势，进一步优化港口发展结构，推动港口转型升级，提升港口资源要素产出效益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

根据舟山港口总体规划和新区产业布局规划，加大对全市“低小散”港口岸线整治提升力度，进一步拓展港口功能，优化港航产业布局，建设绿色港口，提升临港经济质量，实现港产城融合发展。运用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等综合措施，规范提升一批、关停整治一批、收储开发一批港口岸线。通过三年行动（2019年9月-2022年9月），完成低效利用的港口岸线规范提升达到70%以上，违法违规港口企业关停整治90%以上，闲置腾退的港口岸线收储开发60%以上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。

1.规划引领，整合资源。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要坚持规划引领，依据《浙江舟山群岛新区（城市）总体规划（2012-2030）》《宁波-舟山港总体规划（2014-2030年）》《舟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《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产业布局规划》等，紧密围绕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国家战略，整合港口岸线资源，进一步优化临港产业布局，依法依规整治不符合规划与港航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项目，促进港口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2.政府引导，企业主体。政府要加强统筹规划、产业指导、政策扶持、依法治理，创造良好环境。企业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，开展多元化经营，加快转型升级步伐。政府和企业同向发力，形成合力，多措并举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3.分类整治，保障民生。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要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、分类施策，有效提升工作的前瞻性，着力做好促进港口产业提质增效的加减法，腾挪拓展发展空间。同时要充分考虑保障服务民生的需要，适当保留部分为民生服务的码头和作业点。在整治提升工作中同时注重政策法规适用的准确性，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

4.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。坚持“低小散”整治提升的根本目的是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。要把此次整治提升工作和“品质舟山”建设、“海上花园城”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，着力在“增绿”“护蓝”上下功夫，加快落后产能升级转换，提升港口资源利用效率，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推进港区生态修复和景观建设，

实现生态和经济并重，双改善、相益彰。

二、整治提升范围和重点

整治提升范围主要为舟山本岛及岱山本岛、嵎泗泗礁、六横、金塘等主要岛屿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可以根据需要扩大到其它小岛。整治提升重点为产出效益和资源利用率低、规模小、与区域规划严重不符、布局散乱、安全环保不达标的临港企业、作业点及低效利用的港口岸线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违法违规使用港口岸线的企业和作业点。1.未经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；2.未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或未经政府许可定点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；3.非法临时装卸作业点；4.渔业码头、乡镇渡口、舢装码头等违规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不达标的港口企业。1.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达不到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的；2.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，达不到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的；3.影响城市景观形象，不满足绿色生态环保要求的。

（三）经济效益低，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港口企业。1.经济效益低、产业层次低、达不到综合评价标准的；2.与区域规划严重不符的。

（四）低效利用或闲置的岸线。1.港口岸线实际利用明显小于批准岸线长度，且无后续建设计划的；2.码头等港口设施零星分布，造成优质连片港口岸线分割浪费的；3.取得港口岸线批准文件之日起两年内未实质性开工建设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；4.通过占用后方陆域变相占用优质港口岸线，造成岸线无法开发利用的。

三、主要途径

（一）源头管控。在新建港口项目中推行“标准岸线+承诺制”试点，如达不到政府设定的亩均税收、单位岸线税费、单位岸线投资强度等预期指标标准，应严格审查其港口岸线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促使优质岸线资源向优质企业倾斜。严控 1000 吨级以下码头泊位建设。

（二）提质增效。对自然条件较好，但在使用上存在“低小散”问题的港口岸线，鼓励岸线使用人或经营人通过设备升级、码头改扩建、产业结构调整等方式提高码头产能或延伸产业链；通过实现货主码头公用化和资源整合，释放产能，提高港口岸线利用效率和企业效益。

（三）并购重组。督促“低小散”港口企业通过招商引资、股权优化等方式进行重组提升，实现规模化发展，优化资源要素配置，推动港航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四）易地搬迁。优化港口规划布局，鼓励零星分布的“低小散”港口企业易地搬迁，通过集中布局，连片开发，形成若干小微港口企业集聚区，提升岸线利用效率。

（五）提升整治。推进绿色港口建设，要求港口企业具备船岸污水和垃圾等接受处置能力，并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，全面实现船舶、港口污染物按规定处置，督促改造提升港区环境。

（六）淘汰关停。对存在严重的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等问题且多次整改无效的企业，以及违法违规使用港口岸线的企业，严格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港口法》《港

口经营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限期予以关停淘汰。同时妥善做好政策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。

（七）收储开发。鼓励岸线利用率低、闲置久，经济效益低、安全生产或生态环境不达标的港口企业主动退出经营或易地搬迁，对企业相关土地、岸线等资源按相关规定进行收储或回收。收储后如存在重新利用、规模化开发价值的，优先用于公用码头建设或重大项目储备。不适合再利用的，退港还海，恢复自然岸线或用于景观开发。

四、分类治理措施

（一）加强新建项目源头管控。

对新建港口项目要提高准入门槛，严格落实源头管控措施。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管理，持续跟踪，督促企业切实履行承诺。

（二）加强违法违规综合治理。

对涉及违法违规使用港口岸线的企业和作业点，严格按照《港口法》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其中对不符合港口规划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，应限期整改并督促其尽快完善审批手续，逾期整改不到位的，严格依法予以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安全环保督查督办。

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重大环境风险隐患，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的，要责令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或经多次整改仍达不到刚性要求的，依法予以关停整治。

（四）加强低效企业并购重组。

在港口产业进一步优化布局基础上，按照“岸线效益论英雄”改革要求，对有主动退出意愿的企业，根据具体情况，通过并购

重组或收储开发等方式引导企业有序退出，促进优胜劣汰，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。

（五）加强闲置岸线收储开发。

对多占少用优质港口岸线的，优化调减岸线长度或引导占用主体提质增效，激活闲置岸线；

对造成优质连片港口岸线分割浪费的，要引导其通过易地搬迁、退出经营等方式腾挪岸线资源，或通过码头改扩建等方式，有效利用被分割的岸线资源；

对批而未建的，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；

对变相占用优质港口岸线的，对照土地出让合同中相关协议约定条件，通过政府协商收回、企业间协议转让、引导占用主体易地搬迁等方式释放岸线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低小散”港口岸线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在“岸线效益论英雄”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研究协调推进专项行动的重大问题，监督检查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整治提升工作。

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负责开展“低小散”港口岸线整治提升的具体工作，要及时制定并实施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和具体计划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整治提升任务全面完成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要针对不同治理途径和措施，分类制定腾笼换鸟、提

质增效、关停整治、收储开发等一批政策，为整治提升工作提供制度保障。

（三）加强执法监督。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税务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综合行政执法、港航和口岸、海洋与渔业、消防等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法，倒逼企业转型升级。

（四）加强舆论引导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，对“低小散”港口岸线整治提升过程进展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，加强政策宣贯，及时曝光反面典型，报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营造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考核。市政府将加强“低小散”港口岸线整治提升工作的跟踪督办，适时组织开展综合督查，相关考核结果纳入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和市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。

本方案自2019年10月15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8日印发
